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冯建)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8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无缺席情况（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在2018年度任职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审议了以上董事会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审议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

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参考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2017年执行情况、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挂牌转让深圳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翔成公司11%股权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

就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并审查其履职情况，同时参与公司高管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转让、重大投资决策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高管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冯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